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

(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)

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



2017 年 9 月

校址：荃灣大廈街 33 號

電話：2422 0125

傳真：2484 1417

網址：<http://www.blbyms.edu.hk>

電郵：info@blbyms.edu.hk

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(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)

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

引言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，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。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(資料當事人)有關的資料、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，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。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、持有、處理或使用的人士(資料使用者)。

條例簡介

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，包括資料使用者在收集、持有、準確性、保留期間、保安、私隱政策、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，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。

保障資料第 1 原則：制定及提供個人資料(私隱)的政策

所有教職員處理可供辨認的個人資料時務須提高警惕，應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規定，實施有關收集、使用、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，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。

保障資料第 2 原則：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

學校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學生個人資料；而收集資料的目的，是處理學生申請、學生紀錄、舊生、由或學校代表進行的聯繫及通訊活動事宜。持有學生紀錄的用途包括作為與學生聯繫及通訊活動有關的聯絡、回覆及跟進行動之用、傳訊及校友活動。學生向校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

保障資料第 3 原則：個人資料保障

學校對學生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絕對保密。除非預先獲得學生及家長的同意，否則有關資料(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)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，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。

學校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，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(儲存資料的地點、儲存設備的保安措施及查閱資料人士的操守)。學生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，將不會超過收集該等

資料的目的所需時間。

保障資料第 4 原則：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

學生及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學校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（例如心理學家）。除此之外，學校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(a) 其他涉及評估學生的申請或向學生提供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教育局、社會福利署等；或
- (b) 學生／家長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；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／機構。

在上述情況下，該等人士亦只可將學生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，即必須與學生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。

保障資料第 5 原則：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，學生／家長有權就學校備存有關學生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。學生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學生要求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（收到書面申請時要蓋上日期），學校會於收到學生／家長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四十天內回覆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在下述情況下，學校有可能拒絕接受學生改正資料的要求，並將拒絕查閱及改正資料的原因，記錄在學校備存的記錄簿，拒絕查閱及改正資料的詳情如：

- (a)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；
- (b) 學校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；
- (c) 學校不獲提供充分資訊，以確定學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；
- (d) 學校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；或
- (e) 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，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校方依從該項要求，則校方會通知學生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。

保障資料第 6 原則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

請學生／家長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學生如對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請與校務處聯絡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